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4年第5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3〕55号）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该项处罚是基于2020年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所做出。根据处罚决定书，公司因团单加保未确认应收保费和保费收入、长期险超宽限期应冲回未冲回应收保费和保费收入、通过业务展期方式变相销售已停售保险产品、通过后台修改核心业务系统数据、意外险手续费率超预定附加费用率、养老年金保险实际红利分配方式与备案不一致、委托无资质机构开展保险代理业务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435万元。公司高度重视处罚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在2020年检查结束前立行立改，相关整改工作于检查结束后完成。本次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依法合规经营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6日